**曲靖市财政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QJCZ-JZXCS202301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_Toc17675)

[第二章 文件和项目要求](#_Toc1628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27878)

[一、响应文件编制](#_Toc21631)

[二、及评审](#_Toc15368)

[三、授予合同](#_Toc9309)

[第四章 曲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项目需求](#_Toc247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_Toc53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299)

[一、响应说明](#_Toc6924)

[二、报价表](#_Toc21612)

[三、 项目实施方案](#_Toc2686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29742)

五、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文件规定的文件

[六、项目售后服务承诺](#_Toc15318)

[七、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_Toc16834)

[八、其他资料](#_Toc158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_Toc1518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样式）](#_Toc238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样式](#_Toc6778)

第一章 邀请书

曲靖市财政局根据公布的本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对曲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欢迎你公司参加。

1.采购编号： QJCZ-JZXCS202301

2.采购项目名称：曲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项目

3.项目具体要求：见“曲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项目需求”

4.文件领取方式及时间：见公告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开始时间：2023年3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曲靖市财政局

7.电话：

采购人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16393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36489

曲靖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

第二章 文件和项目要求

1.采购人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项 | 采购人 | 采购预算（元/年） |
| 1 | 曲靖市财政局 | 58000 |

2.参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与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必须对第四章所列服务进行完整报价。

（4）服务期限三年。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运维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一确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编制

1.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度量衡单位

（1）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中商品的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交易科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 供应商应附以中文译文；

（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文件中做出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中所报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必须为人民币。

3、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说明；

（2）保证书；

（3）报价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7）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8）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文件规定的文件；

（9）其他资料.

4、报价

（1）不允许供应商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人在提供的报价表上标明的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均为交货地价；

（3）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若不同意按以上原则处理，则报价无效。

5、企业评审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

满足要求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按要求提供则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6、供应商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报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参与报价的，委托代理人还必须出具法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证明商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商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设备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及项目的中文产品说明，并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证明；

（2）证明商品和服务与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中文）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A、对照文件的要求逐条对所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作有无偏离的详细说明；

B、对售后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响应文件签署。必须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及评审**

１、的步骤

（1）采购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参加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已参与；

（2）开标时，投标代表须持纸质打印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全不予开标。**

（3）响应文件审查

（4）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本次含现场演示（含准备时间）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现场进行一轮技术性和两轮报价（含最终报价），若小组认为有必要对技术部分进行补充的，投标人在最终报价结束前可对内容进行补充。

a、在过程中，小组可以根据文件和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b、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结束后，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分为0分。**

c、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

d、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e、评审时，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文件的澄清

（1）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在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3、成交原则

（1）采购交易科将根据本次项目要求组建小组。

（2）成交原则：公正、公平、科学、规范、合法。

（3）成交标准：

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局领导小组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a、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c、响应项目不完整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e、响应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f、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分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10分。  技术部分F2：65分。  商务部分F3：25分。 | |
| 报价得分F1  （满分10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评价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即：F1=[C/(B1,B2,....,Bn)]×1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审查合格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B1，B2，....,Bn为第n个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技术部分得分F2  （满分65分） | 现场演示  （满分35分） | **①竞争性采购方式现场演示（满分 15 分）**  磋商人应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过程应至少包含竞争性文件编制、响应点设置、竞争性文件审核、获取竞争性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上传、开启解密、竞争性小组签到、专家在线评审和、 评分汇总、退回评审、评审报告签字、采购结果生成、 采购结果确认、成交通知书发送共计十五项功能，电子化交易系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应功能要求的得15分，演示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②采购方式现场演示（满分6分）**  磋商人应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共计六种采购方式进行现场演示，电子化交易系统完全支持六种采购方式的得6分，缺少任何一种采购方式，本项不得分。  **③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各类采购交易系统间 CA 锁实现互认。得3分。**  不能实现1 处，本项不得分。  **④查询统计分析现场演示（满分6分）**  磋商人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对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不能查询则本项不得分。  **⑤电子化交易系统易用性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根据磋商人现场演示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易用性情况进行评审评分：  1）电子化交易系统界面简洁美观得 1 分；  2）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布局合理得 1 分；  3）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逻辑清晰得 1 分；  4）电子化交易系统人机交互流畅得 1 分；  5）电子化交易系统提示信息准确得 1 分；  **现场演示要求如下：**  磋商人需自行携带现场演示所需设备，在指定地点自行搭建演示环境，未进行现场演示或以 PPT、视频、功能截图方式进行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2.现场演示时间（含准备时间）限时 40 分钟（不含磋商小组成员提问时间），超过现场演示时间的不再进行演示，未演示部分不得分；3.具体功能演示部分所使用的平台及功能均需为真实、成熟、在用的案例，不得采用原型、PPT、视频、截图等形式。采用原型、PPT、视频、截图等形式演示，则本项不得分；  3.演示中★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技术分全部分为0分。 |
|  | （2）团队人员配备 （满分 6分） | 技术开发团队人员评审评分（满分6 分）  1）磋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2 分；  2）磋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人员中每配备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及团队人员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身份 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如 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未提供团队人员资料或提供的团队人员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3）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接方案（满分10分） | 根据磋商人提供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化交易系统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公共资源交易门禁系统、全省范围无差别远程异地评审的对接方案，方案内容应当涵盖对接人员安排、技术支持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且有说服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10分；  对接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可行性差、说服力差，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实现其中一项，则本项不得分；  电子化交易系统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公共资源交易门禁系统不能在1 个月内完成，本项不得分。 |
|  | （4）系统构架方案（8分） | 磋商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电子化交易系统构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部署、技术路线、平台架构、业务流程等维度。总体方案成熟度高、可行性强、需求分析完善、架构部署合理、技术路线先进、业务流程清晰，能够良好实现项目目标的，实现在一个月内部署上线。  构架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能实现在一个月内部署上线，本项不得分。 |
|  | （5）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及措施 （满分 6 分） | ①根据磋商人的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架构和机制、 商用密码运用、用户隐私保护、实时监测、发现、处理功能、数据信息保护及处理、突发应急问题紧急处理机制）。  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系统建设符合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提供书面承诺得 2 分。 |
| 商务部分分F3 （满分 25分） | （1）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分5分） | 根据磋商人的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计划表、时间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培训方案（满 分 5分） | 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件）。 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 购需求的，计 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分） | 根据磋商人自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打分。  1.磋商人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类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4分。  2.磋商人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与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接成功案例得1分，满分3分.  3.磋商人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电子卖场对接成功案例得1分，满分3分。  **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磋商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
|  | 运维保障方案（满分5分 | 磋商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运维流程、运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等。满分5分。  根据方案是否完善细致、保障是否科学全面，运维内容、运维流程、运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安排是否可行进行评分，满分3分；运维内容、运维流程、运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三、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成交后将由曲靖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签发《成交通知书》，据此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均为合同内容的依据。

3、履约保证金：免收。

4、货物验收：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付款条件：合同所载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6、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曲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按财政部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的要求，拟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逐步实现在线开展采购评审、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

（二）建设目标

1.业务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深化改革要求，以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导向，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推动建立曲靖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

2.技术目标

通过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使政府采购的业务数据进一步标准规范，多元化满足政府采购活动各方的系统使用需求。

3．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标准、便捷的系统服务，提升曲靖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力和透明度。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建设要求

1.安全性：采取应用级的安全技术和防护手段，保证应用系统自身的安全性，数据不被非法入侵者破坏和盗用。

2.可靠性：可靠运行系统的基本要求，设计上不仅要保证系统运行可靠，还要保证数据存储的可靠性。

3.可扩展性／可伸缩性：系统设计中要比较清晰地划分功能块，作结构化、模块化设计，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组件构成不同规模的应用系统。在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为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新功能、新业务的增加能够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实现。满足业务近期、中期甚至长期时间范围数据快速增长的需要。

4.易操作、易管理性：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完备的帮助信息。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通过操作界面实现。

5.标准性和开放性：所有选用的技术和产品，全部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各系统模块之间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实现与曲靖政府采购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

（二）建设依据

1.国家相关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

《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2.行业标准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 / 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GB / T 11457-2006）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GB / T 18492-2001）

绘制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GB / 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 / 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 / T 9386-200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GB / Z 18493-2001）

3.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二、功能要求

（一）基础管理模块

★1．采购人

1）具有采购人信息批量导入功能，能将采购人信息批量导入，实现采购人信息的初始化。实现政府采购人账号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政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一致。

2）支持创建采购人管理员账号并设置权限。

3）支持采购人管理员账号创建本单位子账号，设置单位内部管理权限。

4）支持采购人账号用户名、密码自助找回。

5）支持采购人账号绑定 CA 锁。

★2．供应商

1）支持供应商（包含自然人）在线注册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和信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锁。

2）支持已注册的供应商变更信息。

3)支持财政部门暂停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支持财政监管部门查询供应商信息。

5)支持供应商账号用户名、密码自助找回。

★3．采购代理机构

1)支持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开通权限、变更信息。

2)支持采购代理机构账号绑定 CA 锁。

3)支持财政部门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管理。

4)支持采购代理机构账号用户名、密码自助找回，支持密码进行重置。

（二）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模块

电子化交易系统须具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框架协议采购7种采购方式。

★1．项目委托

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采购人的委托信息可直接同步到电子化交易系统。

★2．采购任务分派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内部分派采购计划。可根据权限、流程设置，分派给具体操作员。可分派、退回，并查看委托单处理进度。

★3．采购文件编制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或离线编制采购文件，支持引用采购文件模板方式在线编辑采购文件或线下制作，上传到系统。

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线上制作支持对敏感或明令禁止的词汇的校验及提醒。支持敏感词库的动态调整，允许添加、删除敏感、禁止性词汇。

★4.信息发布（包括招标/邀请/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

实现采购信息公告在本系统编辑确认后推送到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5.供应商邀请

支持公告邀请、书面推荐的邀请方式，并支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立项信息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发起供应商邀请。

★6．评审方法制定

支持在载编辑评审方法。可自定义评分项内容，包含每一项最高分最低分以及是否客观分、资格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

7.响应点设置

响应点即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评分项的定位点，通过响应点指导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需应答或关注的内容，方便专家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查找、比对。支持关健事项设置多个对应响应点。

8.采购文件审核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审核。

9．获取采购文件

1）支持供应商登录系统后可查看未到报名截止时间的所有项目信息。

2）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进行报名登记（实名制），完成报名后，供应商可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查看供应商报名情况。

★10．在线询问

1)支持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询问。

2)支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对供应商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支持供应商在线查看答复。

4）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询问及回复的时间、内容。

1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1）支持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根据响应点关联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项的具体响应章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生成有效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支持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分项关联标书中的相应点。

2）支持单页、多页、骑缝加盖 CA 签章后自动生成加密以及备份标书。

3）支持 CA 环境检测，文件信息完整性及有效性校验提醒。

1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1）支持供应商针对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项目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2）系统支持校验对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性以及与项目的匹配度。

3）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撤回和替换投标（响应）文件。

13.开启解密

开标时间后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点击或系统自动开启解密，供应商即可解密其加密标书。

★14．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可远程在线签到与解密。

★15．环境监测

支持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的开评标环境监测，可开启视频会议自测，模拟评标现场视频会议，保障评标过程稳定。

评审小组签到

点击评审的项目完成签到。

★17．在线承诺

专家评审前强制展示评审纪律以及承诺书。

★18．在线回避

向专家展示评审项目的供应商相关信息，专家可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19．专家在线评审

系统展现各个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项自动定位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支持多供应商标书对比评审模式。竞争性、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须具有远程视频（谈判、协商）及提交最后报价的功能。

★20．评分汇总

系统自动汇总各项分值以及专家评审意见，按总分高低顺序排列供应商。

★21．退回评审

若存在评审有误，在提交评审结果前，支持评审小组组长选择退回各个评审节点。系统保留前次评审记录。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支持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勾选成交供应商的模式或由评审小组勾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的模式。

23.评审报告签字

系统结合评审数据自动生成相关开评标报表，支持评审小组、监督人等角色 CA 签章。

24.采购结果生成

采购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小组组成、评审情况说明、报价信息等。

★25.采购结果确认

采购单位经办人对由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经办并审核通过的采购结果进行确认，若确认通过，采购结果生效；若审核不通过，退回至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修改采购结果。限时确认，超过规定时间不确认系统则视为已确认。

★26．采购结果查询

供应商可查询已参与项目的采购结果。包括项目编号、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金额、项目状态、是否中标等信息。

27.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支持在线编制在线签章发送。

★28．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

供应商可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联系人、中标时间等信息。

★29．在线质疑、投诉

1）支持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支持录入质疑事项、质疑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等信息。

3）支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质疑答复。

4）支持供应商在线查看质疑回复。

5）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质疑及回复的时间、内容。

6）支持质疑供应商在线提交投诉材料。

7）支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线发送投诉处理文书。

8）支持被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在线查看投诉材料和投诉处理文书，上传投诉答复。

9）支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线上传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人、被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均可查看投诉处理结果。

10）支持系统自动记录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时间、内容。

★30．合同签订

1）支持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支持在线起草（或使用预置模板）编制合同，并将合同发送至双方进行审核确认。

3)支持对签订的合同进行在线电子签章。

4)支持合同签订时间预警。

5)支持在线发起合同撤销。

6)支持将合同推送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管系统进行公示及备案。

7)支持根据多种条件对合同进行查询。

★31．履约验收

支持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管理。在线填写履约验收情况，上传履约验收报告，发布履约验收公告。支持多次录入阶段履约验收情况，支持对合同服约查询功能。

★32．统计分析系统

1)归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各项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为“互联网＋监管”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支撑。在各业务功能模块中实现数据查询和导出的功能，能适用于日常的业务查询要求，同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为多种文件格式、统计图表。

2)政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数据同步推送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对政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数据同步查询统计分析，且市级要能对各县（市、区）政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数据进行同步查询统计分析，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多类型多维度查询分析服务。

★33．巡检功能

运用大数据针对电子招投标全流程可开展以下各个维度的巡检：投标（响应）文件文本异常、投标人信息异常（投标人在所有投标项目中上传标书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和手机号码存在相同）、专家评分异常、对投标硬件设备异常（供应商 MAC 地址，IP 地址相同）等。

★34．诚信管理

支持评价管理。实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等当事人开展多个维度的互评。

支持财政部门设置评价指标。

支持评价结果应用及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违规行为惩处操作。

支持信用信息查询。

★35．电子档案

系统须实现采购档案电子化线上归档管理。

★36．其它功能要求

1)模板库

①提供模板管理功能，支持平台级、区划级模板配置、修改、授权、发布、查询等功能，包括：采购环节模板（委托协议、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公示、单一来源公示等）、采购过程模板（开标一览表模板、通知书模板、评标表格模板、资格审查表模板、符合性审查表模板、实质性审查表模板）、合同模板、监督管理模板、统计分析模板。

②支持用户模板自定义并进行保存、调用、删除。

2)远程异地开评标具备远程异地开评标的功能。

3)敏感词管理系统集合全平台敏感词，可实现平台级、区划级敏感词的配置，敏感词等级分为提醒级、强控级。在电子化交易全流程各个阶段均结合敏感词校验，通过敏感词筛查技术，在采购文件编制、公告编制等业务触发敏感词信息。通过“痕迹化”功能，予以记录在案，便于责任追溯时“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全方面严格管理线上信息。

4）CA 锁互认全流程电子签章，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 CA 进行对接。能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的 CA 锁实现互认。

5）智能监督预警系统具有智能化监督预警功能，根据财政部门制定的规则，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预警，包括围串标分析等功能，同时可与相应的业务系统相结合，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给出风险提醒，包括未按法定时限履行采购程序预警提示直至限制使用等功能。

三、系统对接要求

★1）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接要求：能够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接收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采购计划、公告、合同等，完成采购活动后，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返回采购过程相关信息。

★2）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与政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无缝对接。

系统支持与公共资源交易门禁系统对接。

★4）系统能够实现在全省范围无差别远程异地评审包含省级系统（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及其他州市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四、安全保障

1．系统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 6）的技术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业务安全、数据安全等各类安全防护措施。

2．提供多个不同层面的安全架构保障，保护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提供多种安全机制保护账户安全以防止未授权的用户操作；对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威胁和异常事件进行积极响应和处理。

3．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相关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4．用户隐私数据安全方面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防止用户隐私泄露。

5．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发现、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检测和攻击策略匹配，实时防护 CC 恶意攻击以及大规模 DDOS 攻击等。同时需具备实时监测，处置涉黄、涉暴、反动等图片能力。

6．对依据法律规定及系统要求对用户数据信息进行保护和处理。

7．突发应急处理：如中标人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在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导致业务中断时，中标人应对故障进行限时处理，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8．系统建设符合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五、培训

1．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根据系统使用实际需求，提供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角色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应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即可根据需要组织线下集中培训，也可提供在线教程及远程培训。投标人应向培训对象提供培训课件，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对象 | 培训内容 |
| 1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
| 2 | 采购人 | 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人操作说明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代理机构操作说明 |
| 4 | 供应商 | 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 |
| 5 | 评审专家 | 电子化交易系统评审专家操作说明 |

3.培训频次

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不少于4次，包括2次线下、2次线上培训。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因素，经采购人同意，线下培训可以改为线上培训。

六、服务

1.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2.长期驻场服务。要求成交人提供本公司专职人员（至少1人）驻场服务（驻场地点：曲靖市财政局），不提供驻场服务，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提供 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客户热线/在线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的问题。

七、其他

1.本地化部署，平台使用的云计算资源由曲靖市大数据中心统筹保障，按照实际需求使用曲靖市云计算中心资源。

# 2.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整体上线。

3.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演示。

4..县（市、区）项目建设费、运维费不得高于市级。

5.本项目采购执行三年，第二、第三年签订运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购**

**销**

**合**

**同**

需求方：

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曲靖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项目结果、相关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的约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曲靖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实际提供服务发生的地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3.甲方负责组织用户（部门单位）对项目成果及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考评，并汇总考核结果；

4.甲方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履行本合同后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运维保障、客服服务和培训；

5.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软硬件系统与甲方现有的相关系统无缝对接并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2.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运维保障、客服服务及培训，并以规定形式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3.乙方应保证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起诉；

4.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安全规定和保密要求；

5.乙方应负责准备相关验收、考核资料，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运维保障、客服服务、培训考核；

6.乙方应开具付款申请、发票，并收取合同款项；

7.乙方有权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申诉；

8.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四、运维保障要求：

1.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备注：服务可用性是指在一个月内系统无故障的时长（分钟数）与月时长（分钟数）的比率，计算方法为：1-∑（系统故障时长）/（30×24×60）。服务不可用是指因供应商系统内部故障问题导致 10％以上的用

户在一段时间内无法正常交易。

2.页面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钟。（备注：请求响应时间是指用户通过

web 页面完整发送请求到系统开始算起到用户收到系统给予的响应为止所需要的时长）。

3.成交人应负责消除采购人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对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成交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引起的故障，投标人需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4.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支持服务，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并有专人负责。一般性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涉及数据及系统 BUG 问题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突然、紧急问题，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5. 成交人应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负责运维保障，不得将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操作。

五、系统建设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按国家规定和采购人的特定要求提供系统开发服务。

2.提供 5\*8 小时的专职驻场人员服务（驻场地点：曲靖市财政局），包括现场问题处理、系统操作指导、热线接听等。

3.提供应用配置、站点创建、用户信息设置、配置初始化、采购目录初始化等系统初始化服务，以及部署方案、规则梳理、用户体系梳理、交易问题处理等运营管理服务。

4.提供 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客户热线/在线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的问题。

六、项目成果、考核及要求

（一）项目成果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曲靖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其相关知识产权。

（二）服务考核

服务期间，甲方根据系统运维保障、客服服务和培训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三）其他要求

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包括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因擅自将项目（包括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的费用、因项目延误或不能完成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七、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申请：系统部署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

3.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中所有的项目并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完整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

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八、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整。于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3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延误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乙方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若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1%。违反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开发建设的系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用于支持本项目运行的软硬件均为正版。

2.在项目期间内，为实现系统功能而完成的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其所有权终身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相关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查阅外，任何部门和个人（包括本项目供应商）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询与其有关的材料（涉密数据除甲方外，任何人不得查阅）。

3.系统产生的管理、交易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在后续运行使用过程中，按程序重新选定系统供应商的，原系统供应商应当在撤离本项目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系统数据，并且提供相应的系统工具，供甲方查询维护历史数据。

十一、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如在合同期内甲方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系统发生重大功能性改变导致工作量过大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新增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确认，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附件。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说明

采购编号： QJCZ-JZXCS202301

致曲靖市财政局：

在审阅了贵方竞争性文件,并同时在有关网站查阅相关补遗公告，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文件》的规定，参加。

现提交下述资料：

1、保证书；

2、报价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6、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7、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8、其他资料。

我方同意以下事项：

1、遵守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2、如果我方成交，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响应说明保持有效。

公司全称：

详细地址：

传 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备注 |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首年免运维费；

1. 第二、第三年的运维费填写在备注栏中，且运维费不得高于项目建设费，否则，报价无效。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文件规定的文件

六、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曲靖市财政局 （采购编号）的竞争性活动，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开启、、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样式）

，性别：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end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ndnote-ref-0)